



# 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产品及技术应用展览会 报名表

2007年7月12日-15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中国，上海

## 一、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国家：\_\_\_\_\_ 邮编：\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移动电话：\_\_\_\_\_

Email：\_\_\_\_\_ 官方网址：\_\_\_\_\_

- PC游戏代理     PC游戏研发     软件出版     软件发行     网络游戏运营     网络游戏研发  
 互联网内容出版     互联网内容发行     网站经营     网吧经营     网上销售     ISP  
 电视游戏软件研发     电视游戏软件代理     销售渠道     手机生产商     手机游戏研发  
 手机游戏运营     休闲游戏研发     休闲游戏运营     游戏周边产品生产     产品包装与推广  
 风险投资     产业资讯     其他（请注明）\_\_\_\_\_

## 二、参展费用标准：

展台设计形式的额外费用：

2.1.1、展位两面开设计需支付5%的额外费用

2.1.2、展台三面开设计需支付7.5%的额外费用

2.1.3、展台四面开设计需支付10%的额外费用

注：未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产品及技术应用展览会的将被视为“应届参展商”

历届参展商	应届参展商
标准展台（3m×3m） 国内外统一价格：1800美金 15000人民币	标准展台（3m×3m） 国内外统一价格：2000美金 16600人民币
光地（最少租用面积36平方米） 国内外统一价格：180美金/平方米 1500人民币/平方米	光地（最少租用面积36平方米） 国内外统一价格：200美金/平方米 1660人民币/平方米

## 三、付款方式

展商在填写完报名表之后传真至组委会，并在接到展会承办方的付款通知后7个工作日之内，须支付总费用的40%作为场地定金，剩余60%的尾款须在2007年6月1日以前支付。展台的租赁费用中将包含：展会现场的一般安全保障工作、中央空调、参展商手册等免费服务项目。

## 四、参展面积及费用核算：

展位面积：\_\_\_\_\_米×\_\_\_\_\_米=\_\_\_\_\_平方米，

本公司确定租用\_\_\_\_\_号展位/光地，共\_\_\_\_\_平方米，总费用为\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 参展合同条款

## [ 1 ] 依据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和条款,

本合同中“参展商”是指在展览中分配有展位的任何公司及其雇员、服务人员和任何公司或个人委派的代理商。

本合同中“展览”是指在参展申请及参展合同中涉及的展览。

本合同中“展览会承办单位(展会承办方)”是指汉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本合同中的“合同”是指展览会承办单位与参展商签订的展位租用合同,合同包括所有参展商应履行的各项规定和条款。

## [ 2 ] 参展申请

所有参展商要向展会承办单位或展会承办单位授权的代表递交参展申请或签订参展合同。递交参展申请的目的是为了确认参展商参展,同时也确定了参展商接受本合同中的各项规定和条款。展会承办单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力,并无须向参展商说明原因。

## [ 3 ] 展位的分配

展会承办单位将依据展品的特性或展会承办单位认为适宜的方式分配展位。在展位开始搭建之前,展会承办单位保留改变展位分配的权力。在特殊情况下,展会承办单位可改变展位,移动展览设施,或关闭展馆的出入口,并可对展位进行结构性调整。对于展位的调整,展会承办单位可自行决定,参展商无权提出索赔的要求。

## [ 4 ] 展位的使用

参展商只能展示申报的展品。在展会期间,参展商应委派有能力的人员管理展品。展会承办单位保留拒绝任何参观者进入展会或展场的权利。未经展会承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将展位全部或部分转租或分派给他人。参展商对展厅墙面或其他部位的损坏要负责任。未经展会承办单位同意,参展商不得更改地面、天花板、展馆柱面或墙面。

## [ 5 ] 付款方式

展商在填写报名表之后传真至承办单位,并在接到承办单位的付款通知后7个工作日之内,须支付总费用的40%作为场地定金,剩余60%的尾款须在2007年6月1日以前支付完毕。

## [ 6 ] 参展商违约责任及退展申请

由于参展商违约,为了保证不会对展会承办单位的利益造成任何损害,展会承办单位可依据下列条件允许参展商退展:

a) 参展商必须书面告知展会承办单位其退展的申请,若展会承办单位同意参展商退展,要书面通知参展商其决定。

b) 参展商已支付给展会承办单位的任何费用将不予退还。

c) 由于参展商未遵守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或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场租费,展会承办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展商解除本合同。

d) 依据本条款的子条款c)的规定,展会承办单位可行使其权力与参展商解除本合同。展会承办单位可以转租违约的参展商的展位,但不是必须转租这些展位,或者展会承办单位以它认为合适的方式来处理这些展位。如果这种情况发生时,展会承办单位决定转租这些展位,但又没能转租出去,违约的参展商将承担所有展位租金的损失。

## [ 7 ] 改变展会日期和地址

组委会保留因外部因素改变展会日期和地点的权力,日期和地点改变应在一个月前通知参展商,协议仍然有效。参展商无权要求展会承办单位赔偿其损失。

## [ 8 ] 展位的搭建与装饰

参展商可根据刊登在《参展商指南》上的展会日程表进行展位的布置。由于参展商或其分包方的原因使其他参展商或公共财产受到损害,参展商必须做出赔偿。所有参展商必须于指定的时间内进行展位搭建和布置。

## [ 9 ] 展品运输

a) 参展商负责将展品运输至展会举办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

b) 参展商负责安排在展会期间的展品仓储。

c) 参展商应在展会承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将所有展品撤出展厅,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和延误,参展商应向展会承办单位做出赔偿。

## [ 10 ] 展会失败

由于下列直接或间接的原因,致使展会被取消、暂停或缩短展期,从而给参展商带来损失,展会承办单位将不对参展商承担责任:

a) 不可抗力;

b) 战争行为、军事活动、地方性法规或民政部门的要求;

c) 火灾、水灾、台风、极端的恶劣天气、地震或这些自然灾害同时发生时;

d) 由于飞行物体或飞机造成的损失;

e) 工人的罢工或停工;

f) 同行业内缺乏参展的兴趣。

如果展会被取消、缩短展期或推迟举办,在不损害展会承办单位的利益或不影响已发生的费用的前提下,展会承办单位可自行决定向参展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或部分费用。

## [ 11 ] 安全

展会承办单位将对参展商和参观者采取安全预防措施,但是展会承办单位对于展会之前、展会期间和之后展品的丢失或被窃不承担任何责任。展会承办单位对参展商的展品或其他物品的损失或损坏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2 ] 防火规则

所有用于搭建展台和展位的材料必须采用耐火材料,并符合地方性防火法规的要求。消防队长将巡视所有展览设施,并有权制止任何潜在的可引起火灾的行为。

## [ 13 ] 保险、责任和风险

在展会期间,无论何种原因,若那些检查展位或经过展位的人员对展会承办单位和展馆造成损失或伤害,为保证展会承办单位和展馆的展览成本、各种声明、需求和支出费用不受到损害,所有参展商要缴纳保险,对造成的损失或伤害进行赔偿。参展商应对其工作人员、代理人或展品的风险承担责任。

## [ 14 ] 附加条款

展会承办单位将保留颁布附加条款的权力,以保证展览有序的管理。所有附加条款将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对所有参展商均有效力。

## [ 15 ] 若参展商对此合同的各项条款没有异议,展会承办单位将不再修订本合同;或者说当参展商违背了本合同的条款规定,将视同自动放弃本合同。

## [ 16 ]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支配并按其法律进行解释,并在北京的法院执行。一旦展会组织单位要求行使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而有必要提起诉讼,则展会组织单位有权获得对该诉讼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的赔偿,包括律师费。

## [ 17 ] 展商身份确认

只有填写了参展报名表的公司才是展会的正式参展商。没有填写参展报名表预定展位的公司展会承办单位将不承认其展商身份,并不能享受正式参展商的任何利益和服务。同时,展会承认的参展商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展位指派、分配或转租给第三方。唯正式展商的商标可以作为其主要的企业标识出现在展会现场。展会承办单位保留撤销非正式展商的标识的专有权和处罚权。

## [ 18 ] 会刊名录

展会承办单位享有独家出版和发行展商名录的权利。其他发行商可以转载该名目作为其出版物的内容之一。会刊是展会承办单位提供给参展商的一项服务,展商名单由展会承办单位确定(展商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填写好会刊登表),但是展会承办单位不对其间出现的任何错误、遗漏或者格式改变等承担责任。若展商没有在指定日期前填写会刊登表并返回给展会承办单位,其本合同中涉及的该公司的任何信息将不会出现在会刊上。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适用。

## [ 19 ] 展品审查

计划在展会上展出的软件/软件内容均应送展会组织单位审查。包括人体模特及泳装或类似行为不得出现在展商的现场表演中,参展内容不得出现色情内容,包括裸体画面。展会组织单位有权以正当理由终止和撤销出现以上内容的展品的许可证。展会组织单位将在展会上行使该权利,并不会为由此而产生的结果而负责退款或承担其他的展品费用。参展单位须同意将不会由于以上终止和撤销行为而对展会组织单位追究任何形式的责任,并同意放弃该许可证会发生的所有权利。展会组织单位保留出于更好地展示展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对参展单位的展位进行重新分配的权力。

## [ 20 ] 噪音控制条款

展会规定的各展位的最大音量不得超过90分贝。各展位应将声音控制在其展台范围之内,尽量不影响其周边展位。为了确保各个参展商的展出效果,本届各参展商将被要求向主场AV设备供应商租用音响设备,以便于展览承办单位的统一管理。其他音响设备将不会被允许进入展览会现场。

## [ 21 ] 未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产品及技术应用展览会的将被视为“应届参展商”